



Decision ID HK 1000290
Case ID
Disputed Domain Name <WYNN66.COM>, <WYNN88.COM>, <WYNN99.COM>, <WYNN123.COM>, <WYNN01.COM>, <WYNN02.COM>, <WYNN03.COM>, <WYNN04.COM>, <WYNN05.COM>, <WYNN77.COM>, <WYNN98.COM>, <WYNN78.COM>, <WYNN89.COM>, <WYNN67.COM>
Case Administrator Ricky Wong
Submitted by Samuel Wong

Date of Decision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永利渡假村 (国际)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Respondent xin xig ong si

Procedural History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永利渡假村 (国际)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是美国内华达州拉斯韦加斯市拉斯韦加斯大道南 3131 号。

本案被投诉人是 xin xig ong si, 其地址(不正确的)是 chengyangqutaiyangcheng, qingdao, Shangdong。

本案的第一部分争议域名是: <WYNN66.COM>, <WYNN88.COM>, <WYNN99.COM>, <WYNN123.COM>, <WYNN01.COM>, <WYNN02.COM>, <WYNN03.COM>, <WYNN04.COM>, <WYNN05.COM>, <WYNN77.COM>, 注册商是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地址是中国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工大软件园 2 号楼 1 层 (100176)。

本案的第二部分争议域名是: <WYNN98.COM>, <WYNN78.COM>, <WYNN89.COM>, <WYNN67.COM>, 注册商是互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地址是厦门市软件园华讯楼 3 号 3C (361012)。

2010 年 4 月 30 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中心香港秘书处”) 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1999 年 10 月 24 日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 (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 (以下简称「补充规

则」) 提交的投诉书, 并选择由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0 年 5 月 4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域名注册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互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传送内附投诉书的注册信息确认, 要求其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及提供其域名登记的数据。

2010 年 5 月 5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域名注册机构以电子邮件发送关于域名的注册数据。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为 Xin Xig Ong Si。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0 年 5 月 6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及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提交答辩。

2010 年 5 月 27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表示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针对本案所提交之答辩, 中心香港秘书处将尽快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2010 年 5 月 27 及 28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及独任专家王则左先生发送通知, 告知有关各方由王则左先生组成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并依据相关规定要求专家组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之前做出裁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并表示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针对本案所提交之答辩

2010 年 6 月 11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通知投诉人及被投诉人裁决作出日将延至 2010 年 6 月 21 日。

于 2010 年 6 月 14 日, 被投诉人以电邮通知投诉人及中心香港秘书处, 被投诉人将放弃对争议域名的拥有权, 并对非法使用投诉人域名的行为作出道歉, 承诺以后再不会有这种事情发生。

Factual Background

2. 基本案情

For Complainant

投诉人:

投诉人集团是美国拉斯维加斯酒店业巨头史提芬永利 (Steve Wynn) 打造的世界级渡假酒店王国。史提芬永利以往建造及/或经营的梦幻金圣殿 (The Mirage)、金银岛 (Treasure Island) 和百乐皇宫 (Bellagio) 三大豪华渡假酒店均为世界所知名。史提芬永利现为投诉

人集团的母公司的董事局主席及首席执行官。投诉人集团于 2002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及于 2004 年成为纳斯达克 - 100 指数成份股。

投诉人集团于美国拉斯维加斯经营的永利拉斯维加斯豪华度假酒店 (WYNN LAS VEGAS) 造价高达 27 亿美元，当中包括 2,716 间豪华酒店客房及套房；11,000 平方尺的赌场设施；22 间餐厅；一个 18 洞的高尔夫球场；及约 76,000 平方尺的零售铺位面积等。

投诉人集团于近年进军中国市场，并于 2000 年初成功地获得牌照于澳门经营赌场 (澳门为中国境内唯一可合法地经营赌场的地区)。到 2006 年年底，澳门已超越美国拉斯维加斯成为全球第一大赌城 (以收入计)。

投诉人集团在澳门第一个项目，是耗资约 7 亿美元建造的永利渡假村大型赌场及酒店 (WYNN MACAU)。该酒店于 2004 年 6 月动工及于 2006 年 9 月揭幕。

另外，投诉人集团于中国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及广州，以及香港均设立代表处，协助客人规划在澳门永利渡假村的假期或商务活动。投诉人集团亦大力宣传澳门永利渡假村。2009 年 10 月，投诉人集团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WYNN」商号及商标享有广泛知名度。投诉人为「WYNN」商标注册持有人，并通过其及其集团不断的广泛使用而对「WYNN」商号及商标享有民事权益。

本投诉是基于投诉人对「WYNN」标志享有的民事权益。

投诉人为「WYNN」、「WYNN MACAU」、「WYNN LAS VEGAS」、「WYNN RESORTS」等商标的拥有人，该等商标于美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及/或香港等地就多个类别的商品及/或服务获得商标注册。

当中就「WYNN」而言，投诉人早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已向美国专利商标局申请注册此商标 (即较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2009 年 6 月至 8 月间为早)，而此商标亦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分别于第 41 及 43 类别获得注册 (注册号分别为 2977861 及 2977862)。此外，投诉人亦在澳门于第 1 至 45 的所有类别注册「WYNN」为商标。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xin xig ong si

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6-8 月注册了争议域名。

Parties' Contentions

3. 当事人主张

For Complainant

投诉人：

(1) 投诉人指其对「WYNN」商标享有民事权益

(2) 投诉人指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或相类似而容易造成混淆

争议域名<WYNN66.COM>、<WYNN88.COM>、<WYNN99.COM>、<WYNN123.COM>、<WYNN01.COM>、<WYNN02.COM>、<WYNN03.COM>、<WYNN04.COM>、<WYNN05.COM>、<WYNN77.COM>、<WYNN98.COM>、<WYNN78.COM>、<WYNN89.COM>及<WYNN67.COM>主要分为两部份。前部份是「WYNN」，为被争议的域名中用于识别的部分，跟投诉人的「WYNN」商标相同。后半部份则分别为没有识别性的数字「66」、「88」、「99」、「123」、「01」、「02」、「03」、「04」、「05」、「77」、「98」、「78」、「89」及「67」。

投诉人亦于 2000 年起先后注册了「WYNNlasvegas.com」、「WYNNmacau.com」及「WYNNchina.com」等包含「WYNN」商标的顶级域名。比较之下，被争议的域名与投诉人的以上域名非常近似。鉴于以上各种原因，被投诉人的抢注行为足以导致公众对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产生混淆，及/或以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有关连。

此外，被投诉人于其争议域名下设立的网站中经营及/或宣传赌博活动，与投诉人的其中一个主要业务 – 经营赌场 – 性质相同，更加自然地增加了令公众混淆的可能性

(3)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正当利益

被投诉人在投诉人不知情并且未经投诉人授权下，引用了投诉人「WYNN」名称/商标作域名的识别部分注册。被投诉人并不拥有与被争议的域名有关的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理由是：

(i) 被投诉人在投诉人不知情并且未经投诉人授权下将被争议的域名注册。投诉人从来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WYNN」(或<WYNN66.COM>、<WYNN88.COM>、<WYNN99.COM>、<WYNN123.COM>、<WYNN01.COM>、<WYNN02.COM>、

<WYNN03.COM>、<WYNN04.COM>、<WYNN05.COM>、<WYNN77.COM>、<WYNN98.COM>、<WYNN78.COM>、<WYNN89.COM>及<WYNN67.COM>) 或其它与「WYNN」商标混淆性相似的名字为域名或作其它用途。

- (ii) 「WYNN」并非日常的普通用语。
- (iii) 被投诉人的名称为「xin xi gong si」，与「WYNN」毫无关系。

(4)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投诉人认为，被争议的域名被注册的用意是将其恶意使用，理由是：

- (i) 投诉人集团在中国 (包括澳门及香港) 及至全世界的知名度极高。根据被投诉人争议域名的 Whois 资料所示，被投诉人的地址位于中国，被投诉人理当知道「WYNN」是由投诉人集团享有民事权利的商号及商标 (尤其被投诉人于网站上经营的是与被投诉人主要业务之一相同的业务)。被投诉人在域名上使用「WYNN」的字样应被视为对投诉人的侵犯。

投诉人集团在全世界 (尤其是中国) 大力宣传投诉人集团的活动，取得一定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把「WYNN」作为争议的域名识别部分的唯一目的是混淆其与投诉人集团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藉着投诉人的知名度来招揽生意及/或牟取利润。投诉人重申，投诉人拥有使用「WYNN」及其它有关名称的合法权利。被投诉人在投诉人不知情并且未经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根本没有使用被争议域名的权利。

- (ii) 被投诉人于争议域名下设立的网站经营赌博及有关活动，并公然使用“Wynn Las Vegas Baccarat”及“Wynn Casino”作为其网上赌场的名称，恶意明显。另外，有关网站中也不合法地复制了投诉人的多个注册商标及/或标志，当中包括“WYNN (stylised)”、“WYNN LAS VEGAS”及“WYNN 盾牌设计”。被投诉人的意图很明显是透过利用投诉人「WYNN」商誉，不当地引领互联网使用者到其网站，并误导互联网使用者以为该网站是投诉人授权或与投诉人有关，而企图获取非法/不当利益。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Findings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拆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早在2003年已开展注册「WYNN」，「WYNN RESORTS」等有关的商标。而该「WYNN」商标亦于2005年7月26日分别于第41及43类别获得注册。

在 *Lucasfilm Ltd. and Lucas Licensing Ltd. v. Cupcake City and John Zuccarini*, WIPO Case No. D2001-0700 案中指出，拥有有效和持续的商标注册，是投诉人拥有该商标的表面证据，亦能证明该商标之有效性。因此，投诉人对「WYNN」，「WYNN RESORTS」等商标字样，享有民事权益。

专家组亦考虑过案例 *Pomellato S.p.A. v. Richard Tonetti*, WIPO Case No. D2000-0493，并参考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案例 *Salton Inc. v. 许清概*，HKIAC Case No. DCN-200700127，认为于考虑争议域名是否与被投诉人的商标是否相同时，应考虑争议域名除去通用字符后的效果。在此案除去「66」、「88」、「99」、「123」等阿拉伯数目字 (Arabic Numerals) 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並無差别。

因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第一項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份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于2009年6月至8月注册争议域名，但是投诉人不论在美国、香港、澳门或中国都比被投诉人更早已开始使用该等商标。于2004年5月7日、2000年7月7日、2000年7月23日及2002年7月11日注册了“wynnresorts.com”，“wynnresort.com”，“wynnlasvegas.com”及

“wynnmacau.com” 分别作为其集团及集团公司的网站网址。 被投诉人明显对该商标并无优先权。 投诉人亦 (i) 於 2005年7月及9月, 在美国注册了「WYNN」字樣的商標及圖形商標; (ii) 於2006年11月在澳門注册了「WYNN」字樣的商標。

专家组亦有考虑, 当投诉人举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和商标不享有合法权益的表面证据时, 被投诉人便有举证责任证明其对商标或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见 *Document Technologies, Inc. v.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nc.*, WIPO Case No. D2000-0270及案例 *Neusiedler Aktiengesellschaft v. Kulkarni*, WIPO Case No. D2000-1769。 本案被投诉人并没有举出任何事实或理由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有任何合法权益, 因此被投诉人并无解除其举证的责任。

因此, 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已满足了「政策」第 4a 條第二項的條件。

关于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条 4b,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该情形表明, 你 [被投诉] 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该域名, 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 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 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 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 或者,
- (iv) ... 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 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专家组考虑了投诉人的主张以及于投诉书内“本案相关背景介绍”的资料, 包括以下各点:

- (1) 被投诉人在投诉人不知情并且未经投诉人授权下已经将被争议的域名抢先注册。 投诉人从来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WYNN」商标或以此作为域名或作其它用途。
- (2) 「WYNN」并非日常英语中的普通用语。
- (3) 根据 Whois 纪录, 被投诉人的名称是「xin xig ong si」。 被投诉人并没有任何理由使

用「WYNN」作为其域名名称的主要部份。

- (4) 被投诉人于其网站，如「WYNN03.COM」及「WYNN04.COM」中，经营及宣传赌博活动，即 Online Casino 的活动，亦公然使用「WYNN LAS VEGAS」及「WYNN CASINO」的字样。

考虑过投诉人提供的事实，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明显是为了破坏投诉人的正当业务，混淆公众视听，引诱网络用户与被投诉人进行赌博，即投诉人的其中一项业务。因此裁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已满足了「政策」第 4 条 4b。

Decision

5.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及被投诉人於 2010 年 6 月 14 日的電郵，专家组认为：

- (1) 争议域名 <WYNN66.COM>、<WYNN88.COM>、<WYNN99.COM>、<WYNN123.COM>、<WYNN01.COM>、<WYNN02.COM>、<WYNN03.COM>、<WYNN04.COM>、<WYNN05.COM>、<WYNN77.COM>、<WYNN98.COM>、<WYNN78.COM>、<WYNN89.COM> 及 <WYNN67.COM>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2) 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份不享有合法权益；和
- (3) 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裁定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组：王则左

日期：2010 年 6 月 18 日于香港